

# 附錄七

## 保薦人表格

### H表格

#### 合規顧問的利益聲明

本聲明填妥後，須於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啟者：

有關：.....  
(註明發行人姓名)(「發行人」)

我等，.....，為上述發行人的合規顧問，  
茲證實：

- (1)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概沒有且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關係，在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證券，或發行人的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2)；
- (2) 參與為發行人提供意見的合規顧問的董事或僱員概沒有且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關係，在發行人任何類別的證券，或發行人的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擁有任何權益，但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發行人以公開認購方式發售股份所認購的證券權益除外)；
- (3) 我等及我等的緊密聯繫人預期不會因上市或該事項達成關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 (4) 合規顧問的董事或僱員概沒有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董事身份，惟以下披露者除外(附註2)(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簽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合規顧問的名稱：.....

謹啟

**附註：**

- (1) 本聲明須與《GEM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GEM上市規則》，亦不對其效用有所限制。
- (2) 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31條作指引。合規顧問須將本表格副本交予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